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71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妹A 0 2前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監宣字第46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2之弟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於111年間因罹患子宮頸癌而進行手術切除，術後需定期至醫院檢查追蹤並購買保健品補充營養素，平日因聲請人需工作，只能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送至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接受照護，相關看護、接送及日用開銷每月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另每月醫療費支出約2,000至3,000元，因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目前未領取社福補助，其名下現金存款僅餘約100,000元，顯不足支應其上開所需，故有出售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71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

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之妹A 0 2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46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2之弟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影本、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按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71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所有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附卷為憑，堪可採信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經醫師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患者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復因進行癌症治療，術後需定期追蹤檢查，堪認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有醫療及照護相關費用支出之需求，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利益，聲請人實有處分A 0 2名下財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處分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71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惠華

